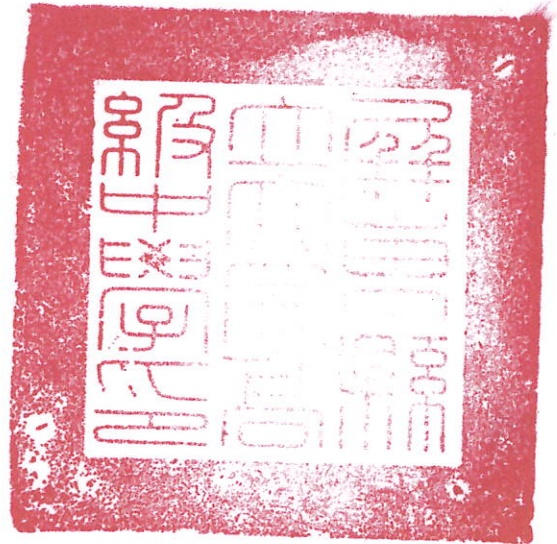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同中人字第114000131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、本校114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如下：

(一)正取：許O婷(A006)。

(二)備取：備取第1順位 黃O婷 (A002)、備取第2順位 甘O玉(A005)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4)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止或下午1時30分至3:30分止，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逾時辦理報到作業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# 校長陳冠明

裝

訂

線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錄取人員報到需檢附文件

- 一、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需驗正本）。
- 二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需驗正本，所有申請過的合格教師證書）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需驗正本）。
-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五、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（可先行報到後，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；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倘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）
- 六、經歷證明：如曾有試用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公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，均請檢附試用教師證書、歷任各校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- 七、如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之證件（如：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明）影本。
- 八、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九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十、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，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）。